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王胤達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8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t202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913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詠達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國產醫療器材製造許可及其醫療器材許可證2張，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廢止，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苗栗縣政府衛生局112年9月22日苗衛藥字第1120041372號函、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20022657號函及112年9月6日衛授食字第1120023072號處分書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自112年9月1日起歇業，其國產醫療器材製造許可、詠達醫用活性碳防護口罩(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0號)、及詠達立體醫用防護口罩(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84號)，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准廢止。
- 三、有關醫療器材QMS及QSD製造許可及廢止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定期更新之資料庫供查詢(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製造業者品質管理系統QMS/QSD檢查專區>醫療器材QMS/QSD製造許可暨廢止登錄資料集)。
- 四、另有關註銷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



統（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  
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